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為符合 Solvency II Directive 德國之保險業監理法 修法因應及保險安定機制發展之簡介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業務部 仰經理景璋

管理部法務組 吳資深研究員艾侖

派赴國家：德國柏林及波昂

出國期間：1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1 日



目錄

壹、 前言.....	4
貳、 行程規劃及參訪對象.....	6
一、 行程規劃.....	6
二、 實際行程及參訪單位.....	7
三、 各參訪單位之拜訪對象及會後留影.....	8
參、 此次參訪之重要議題.....	11
一、 德國為執行歐盟償付能力第二代指令(Solvency II Directive)就保險業監理法(VAG)之修法轉換概述.....	11
(一) Solvency II Directive之簡介.....	11
(二) Solvency II Directive與保險安定機制相關之重要條文.....	15
(三) 德國為符合Solvency II Directive施行，修法轉換執行機關之簡介.....	17
(四) 德國為符合Solvency II Directive已修正並將施行的新VAG.....	18
(五) 淺介德國保險局對Solvency II Directive之監理重點.....	23
二、 其他重要問題.....	37
(一) 德國清償能力制度和歐盟的差異，是否可就標準模型法(Standard Modelle)和內部模型法(Interne Modelle)來作分析？.....	37
(二) 德國長期健康險之商品型態及監理為何(如是否有保證利率或發生率、準備金提存之利率或是資本等要求)？以及準備金提存方式是否採用Schwankungsrückstellung(衡平準備金Equalization Reserve)方式？商品是否多半為保證費率或可以隨發生率惡化而提高費率？德國長年期健康保險的損失率為多少？.....	40
肆、 德國保險安定機制發展現況.....	41
一、 前言.....	41
二、 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AG)現行退場機制概況.....	42
(一) 成立背景.....	42
(二) 啟動壽險安定機制的資金來源.....	42
(三) Protector AG業務現況.....	43
三、 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發展現況.....	44
四、 Solvency II Directive施行後，德國產險是否有退場安定機制.....	45
中文文獻(依著者姓名筆畫排序).....	51
英文文獻.....	51
附錄.....	53

附錄一：2015 年 4 月 1 日通過的德國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 2015.04.01 überarbeitet, Implementieren 2016.01.01	53
附錄二：Protector AG於 2015/12/1 提供之「Protector Life-IGS Germany..... (the complete picture)」	53
附錄三：GDV（德國保險業協會）提供之德文簡報資料。	53
附錄四：GDV（德國保險業協會）提供之中文簡報資料。	53
附錄五：PKV提供之英文簡報資料。	53

壹、 前言

爰本基金之成立，俾落實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協助主管機關完成保險業退場任務，並維護保險金融市場之安定。而臺灣有多家聞名世界的國際金融保險集團進駐，其中不乏總公司設於歐盟的保險公司，故為了解歐盟對於其會員國之監理及保險公司資本新制要求，除可作為我國保險監理參酌、亦可藉此瞭解歐洲對於保險資本的規範。

為符合歐盟償付能力第二代指令（Solvency II Directive）要求，德國於 2015 年 4 月，正式頒訂配合歐盟保險人償付能力（Solvency II Directive）之相關保險業監管法令，並訂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當中對於各類保險業的退場處理，預期有相當幅度之規範與修正，而德國作為歐盟中最重要的主導國家，對於保險法修訂具有相當指標性，其必須考量指令執行的過程，並藉此修改德國保險業監管法令，使之與償付能力第二代指令具有一致性。

為了解德國主管機關及保險業者，對於 2016 年即將施行的法令新制內容，及可能性影響，故此次預計參訪單位，包括：1.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本文簡稱Protector AG)、2.德國保險同業公會(Gesamtverband der Deutschen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e.V.,簡稱GDV)、3.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Verkehrsofferhilfe e. V.,簡稱VOH）、4.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以及 5.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簡稱BaFin)；以期瞭解德國保險業與保險監理機關，就德國為執行Solvency II Directive之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以下簡稱

VAG)¹之修法結果、德國保險監理機關對於保險業之管理監理規範、以及同業公會如何發揮自我要求之功能，作為我國法令將來修法可資參酌之外國立法例。

另本基金設立時，係由財團法人人身保險安定基金捐助新台幣 1 億元、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捐助新台幣 1 億元，共同捐助並經核准設立，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基金主要保障對象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實未區分產險或壽險業別。然德國兩個法定保險安定機制，分別是壽險安定機制 (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Lebensversicherer.)²與私人醫療保險安定機制(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privaten Krankenversicher.)³；根據醒吾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專任講師呂慧芬小姐所撰「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述明德國對財產保險業之破產，並未建構一套完整保證支付制度，唯一實施者，僅限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而該項責任險業務保證支付制度之運作，係由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 (Verkehrsoferhilfe e.f.，簡稱VOH) 來執行。然產險業同為保險業的重要一環，德國卻似未建立產險之相關退場保障機制，故此次參訪，擬作更深一層瞭解。

¹ 英文為「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Insurance Supervision ACT -VAG)」。

² 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Lebensversicherer.

³ Sicherungsfonds für die privaten Krankenversicher.

貳、 行程規劃及參訪對象

一、 行程規劃

此次行程安排上，係經本基金業務部同仁劉專門委員淵先先生，協助於行前以電子郵件與擬拜訪德國保險同業公會(德文簡稱GDV)、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德文簡稱VOH)、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AG)及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及德國主管機關(德文簡稱BaFin)等單位，密集聯繫。另此次出訪，本基金最後能順利成行，特別感謝，由同屬IFIGS會員之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AG)的Mr.Jörg Westphal大力協助，並提供相當多資源協助，熱情回復我方以電郵詢問之各種問題。

此次參訪時間，恰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於本年度亦有德國參訪行程，故在德國行程安排上，部分行程，係與特補基金之業務處經理彭靜恩女士及秘書游斯然先生，協同參訪德國VOH及GDV等單位，行程中也賴彭經理、游秘書互相支援與幫忙。

此行於抵達德國後，1、經德國柏林自由大學之博士候選人-廖伯鈞(Liao, Po-Chun)先生、於柏林自由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林家暘同學，協助在柏林參訪行程之翻譯。其中，因德國保險學會，係屬會員制，必須以繳費會員方能入內參觀，此行係賴有該會員資格，協助我方柏林參訪行程之廖伯鈞先生協助及聯繫下，方能經德國保險學會同意進入參觀。2、次經德國波昂大學法學院博士候選人-童子斌先生，協助我方於波昂拜會BaFin行程之翻譯外，並協助本基金於拜會BaFin前，進行相關會議議程之商討；會後，童先生更協助就本次拜會重點議題之新VAG德文翻譯。

此次參訪，有賴同屬IFIGS會員之「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AG)」的Mr.Jörg Westphal、「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的負責人Dr. Florian Reuther，與BaFin保險局部門，資深法務專員Ms. Sybille Schulz，及臺灣在當地數位優秀且熱誠的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波昂大學之法學博士候選人、法學博士生，大力提供各項專業協助與當地議程的安排，方能讓此次行程順利圓滿完成，特此致謝！

二、 實際行程及參訪單位

項次	參訪日期	參訪單位	地址
1	2015/11/30	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	Wilhelmstraße 43 G, 10117 Berlin
2	2015/12/01	德國保險同業公會(Gesamtverband der Deutschen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e.V., 簡稱 GDV)	Wilhelmstraße 43 / 43 G, 10117 Berlin
3	2015/12/01	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 (Verkehrsofferhilfe e.f., 簡稱VOH)	Wilhelmstraße 43 / 43 G, 10117 Berlin
4	2015/12/02	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	Glinkastraße 40, 10117 Berlin
5	2015/12/03	德國保險學會 (Deutscher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e.V)	Rheinstraße 45-46, 12161 Berlin
6	2015/12/10	(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 BaFin- 波昂辦公室	Dreizehnmorgenweg 13 - 15, 53175 Bonn

三、各參訪單位之拜訪對象及會後留影

(一)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 2016/11/30.



(左起：翻譯廖伯鈞先生、本基金仰景瑋經理、Protector CEO Joerg Westphal、
本基金吳艾侖資深研究員)

(二)德國保險同業公會(Gesamtverband der Deutschen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e.V.,簡稱
GDV)、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 (Verkehrsoferhilfe e.f.,簡稱VOH) ,2016/12/1



(左起：本行翻譯廖伯鈞先生、特補基金彭靜恩經理、本基金仰景瑋經理、資深研究員吳艾侖、
GDV 中歐及東歐國際事務部資深經理Mr.Frank Thyrolf、VOH資深理賠經理Mr.Joachim Wormuth)

(三)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2016/12/02.



(左起：本行翻譯林家暘先生、本基金仰景瑋經理、Medicator AG負責人及PKV的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Dr. Florian Reuther、本基金吳艾侖資深研究員)

(四)德國保險學會（Deutscher Verein für Versicherungswissenschaft e.V），2016/12/03



(左起：本基金仰景瑋經理、德國保險學會Ms. Inga Krebs、Ms. Christine Meyer、本基金吳艾侖資深研究員)

(五) 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BaFin-波昂辦公室) 2016/12/10



(左起：BaFin保險局資深法務專員Ms. Sybille Schulz、本行翻譯童子斌先生、BaFin保險局國際事務顧問Ms. Gudrun Hoyer、本基金仰景璋經理)



(左起：本基金吳艾倫資深研究、BaFin保險局資深法務專員Ms. Sybille Schulz、BaFin保險局國際事務顧問Ms. Gudrun Hoyer、本基金仰景璋經理)

叁、此次參訪之重要議題

一、 德國為執行歐盟償付能力第二代指令(Solvency II Directive)就保險業監理法(VAG)之修法轉換概述

(一) Solvency II Directive之簡介⁴

Solvency II Directive是歐盟的金融服務指令之一，主要是針對14個適用於保險業的指令加以修訂，其中包括在2002年公布的Solvency I指令，Solvency II框架指令重新規範了保險公司的自有資本規定，但考量實施成本，這份指令不適用於保險金額低於500萬歐元的小型保險公司⁵。

Solvency II框架指令的施行對於歐洲及全球的保險公司經營，都將產生重大的影響，特別是在2008年金融風暴後，對於保險監理有重要的意義，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發展的保險業監理共同架構(ComFrame)，以及中國的保險業償付能力第二代制度皆受其影響，該指令之最終版本於2009年11月25日，由歐洲議會與理事會以2009/138/EC 號指令正式通過，而指令(Directive)是歐盟的一種立法，和規章(Regulation)不同，指令只要求歐盟成員國達成指令內所明訂的目標，並不限制成員國達成目標的方法。

一般規章於立法後，則立即成為每個歐盟會員國的法律一部分，

⁴陳麗娟 著，「Solvency II 歐盟保險監理趨勢之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28 期，2012 年 3 月，頁 44-45、59-60。

⁵陳麗娟 著，「德國全方位金融監理體系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30 期，2013 年 6 月，頁 271。
(OJ 2009 L 335/1, Solvency II 指令是一個框架指令，包括 13 個指令，涵蓋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再保險、保險集團與清算程序。Solvency II 指令重新規範對於保險公司的自有資本規定，更明確的定義風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體會員國應完成轉換立法的工作。Solvency II 指令以提高自有資本的要件與參考 Basle II 銀行監理的模式形成新的歐洲監理體系，但 Solvency II 不適用於低於 500 萬歐元的小型保險公司。」。

各國必需照其內容執行，但指令通常在規則以外留有斟酌情況的權利，好讓會員國有彈性地執行，通常一項指令會按照實際需要，透過歐盟各國協調好的立法程序頒布，但由於歐盟內部跨境金融服務會涉及不同會員國法律的適用，而且會導致不同會員國監理權限的衝突，為解決此歐盟成為單一金融服務市場的法律障礙，歐盟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EC Treaty）中所約定四大自由之「設立機構的自由」（freedom of establishment）與「提供服務的自由」（freedom to provide services）的規定，以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CJ）的判例為基礎，在一系列金融服務指令中，確認了以母國控制原則（Home Country Control Principle）、最低限度適用原則（Principle of Minimal Harmonization）和相互承認原則（Principle of Mutual Recognition）等三大基本原則，作為歐盟內跨境金融服務和各會員國監理機關執行指令要求時的法律基礎，Solvency II Directive即先依循這三項基本原則，預計於2016年1月1日正式實施第一階段，以推動歐盟保險服務市場的一體化。但為了追求一體化真正能成功，歐洲各國的立法單位會尋求可以全面適用（Full Harmonization）於該國保險業監理法令的空間，即人們可以直接在歐盟會員國各國法令內容和歐盟指令所呈現監理規範所希望達成的目的上，感受到監理法規上與監管實務最大收斂並能互相轉換內國法以茲配合的結果。

早在2003年，歐盟組織進行改造，歐盟執委會於2003年11月依據Lamfalussy程序（Lamfalussy Process）成立保險第三階歐盟政策機關——「歐洲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官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Supervisors；以下簡稱CEIOPS）」，

以落實Solvency II計畫案的執行與進度控制。由CEIOPS主導並參酌各國監理機關與各方意見執行此計畫案。CEIOPS於2007年初提交Solvency II第一階法令建議草案給歐盟執委會。歐盟執委會亦於2007年7月同意Solvency II計畫案所完成的第一階法令－架構指令（Framework Directive）建議案，並交由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及歐盟部長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審視。經過不斷的政治協商，歐洲議會在2009年4月22日同意採用Solvency II Directive（本文譯：第二代償付能力之框架指令），而歐盟部長理事會於2009年5月5日行使同意權。CEIOPS於2010年立法改制為EIOPA⁶，因此歐盟執委會透過EIOPA擬訂第二階的法令－執行辦法（Implementing Measures）、第二・五階法令（Technical Standards）、第三階法令（Guidance）及第四階法令的制訂。如下〔表1〕。⁷

表1：歐盟法令位階的等級

Different levels of rules	
Level 1:	Framework Directive
Level 2:	Implementing Measures – delegated acts (Commission)
Level 2.5:	Technical Standards (EIOPA)
Level 3:	Guidance by EIOPA to ensure consistent implementa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Member States
Level 4:	Rigorous enforcement of Community legislation by the Commission

⁶ EIOPA，於2010年11月24日改制為歐盟保險與職業退休監理主管機關。

⁷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事業中心，「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02年12月19日，頁11-12。

故為提高歐盟內各種金融服務業跨境服務之效率及確保監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並推動歐盟市場的一體化，便將Solvency II Directive的所有金融服務業指令視為相當特別的法令，訂出四階段的法令執行程序（Lamfalussy Process），用來強化這套制度之健全性。這四階段法令執行程序之簡要說明，如〔表2〕⁸：

第一階段 (Level 1)	透過初步立法去界定結構性原則，實際操作上即是由歐洲執行委員會將提案交由歐盟各會員國以及歐洲議會經由決策程序以共同做成決定。
第二階段 (Level 2)	歐盟執行委員會參酌歐洲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委員會（CEIOPS，2011年已改為EIOPA）與相關規範委員會、以及經由 EIOPC 整合來自各歐盟會員國財政部代表之協助與建議，所採行實施之技術性方法。
第三階段 (Level 3)	各國監理機構間相互合作以確保對於第二階段之原則，各國間能有所共識。換言之，在第三階段重視的是如何促進各國監理趨於一致，其主要方法，就是藉由各會員國在EIOPA所派代表之相互合作。而各國監理機關可能利用在此階段所確立的監理指導方針等，去確立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的指令以及措施於各會員國實際執行能有一致性。
第四階段 (Level 4)	將對於保險業清償能力的要求轉換為具體規章（Regulation），正式施行並透過強制力使歐盟諸國施行該法具有一致性。

Solvency II制度的執行目前必須透過Omnibus II指令做部分的修訂—即Solvency II執行辦法實施日期、新的歐盟監理架構及其權力等配合修訂，原預計2014年實施以取代原本的Solvency I，但基於特殊考量，歐盟Solvency II之實施日延至2016年。

德國作為歐盟中最重要的主導國家，對於保險法的修訂具有相

⁸ 譚雅蔡 著，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頁101。

當的指標性，德國立法單位必須考量指令執行的過程，修改德國保險業監督管理法，使之與Solvency II Directive具有一致性，最基本的便是在修法過程中，去檢視德國保險業監督管理法是否符合上述三項基本原則(母國控制原則（Home Country Control Principle）、最低限度適用原則（Principle of Minimal Harmonization）和相互承認原則)。因為如果原本的法令要求過高，超越了Solvency II Directive，反而造成德國保險業去其他會員國發展時的競爭力下降，或被其他會員國提告德國違反《歐洲共同體條約》中之四大自由的約定，所以德國立法單位就會協商立法降低標準的可能性。當然，有所不足的部分，必須新增修法以能符合Solvency II Directive最低適用原則，這部分也得考慮德國是否有能力實施指令所要求較高標準的法令框架。此外，也要考慮是否符合Lamfalussy Process未來指令目標的執行趨勢，例如在德國的保險業監督管理法中，保險公司對於其代理人的責任為履行責任，較為嚴格，但在其他會員國的保險法規定中，保險公司對其保險代理人的瑕疵行為僅需負很小的責任或甚至不負任何責任；另外，在契約的終止、保險費遲延給付時的制裁與其他保險契約規範的重要問題上，德國和歐盟其他會員國間的保險法規定都有相當的差異，因此，調適整合德國的保險法規，是德國立法單位尋求可全面適用Solvency II Directive，以配合歐盟建立單一歐洲保險市場的第一步。

(二) Solvency II Directive與保險安定機制相關之重要條文

- 1、 Article 138 (2)-規範保險業若不能達到清償資本要求，須有重整計畫 (the recovery plan)

「Within two months from the observation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th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undertaking concerned shall submit a realistic recovery plan for approval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亦即，Solvency II Directive §138 (2)，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事業被認定無法達成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簡稱SCR）時，須於2個月內向監理機關繳交實際可行的重整計畫（recovery plan）以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進行重整。

2、 Article 139 (2)-規範保險業若不能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必須繳交未來3個月的財務計畫 (the finance scheme)：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observation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th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undertaking concerned shall submit, for approval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a short-term realistic finance scheme to restore, within three months of that observation, the eligible basic own funds, at least to the level of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or to reduce its risk profile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亦即Solvency II Directive §139(2)，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事業被認定無法達成最低資本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簡稱MCR）時，須於1個月內向監理機關繳交實際可行的短期財務計畫（recovery plan）以取得主管機關的核准於3個月內進行增資至可達成最低資本要求的資本水準，或者降低事業體所從事的風險業務，使資本水準恢復至可達成最低資本要求的狀態。

3、 Article 141—規範保險業，若不能達到上述要求，監理機關公

權力必須介入(supervisory powers in deteriorating financial conditions)：

「Notwithstanding Articles 138 and 139, where the solvency position of the undertaking continues to deteriorate,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shall have the power to take all measures necessary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policy holders in the case of insurance contracts, or the obligations arising out of reinsurance contracts. Those measures shall be proportionate and thus reflect the level and duration of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solvency position of the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undertaking concerned.」，亦即Solvency II Directive §141條，縱使執行了第138條和139條的規定，但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仍繼續惡化，監理部門有權採取一切必要手段與措施，以維護保單持有人所擁有各種保險契約的利益或因再保險契約所增加的義務。這些措施應是適當的，並能反映有關保險或再保險事業的清償能力狀況惡化的程度和其持續的期間。

(三) 德國為符合Solvency II Directive施行，修法轉換執行機關之簡介

1、 本次參訪之行政機關，即BaFin之波昂分部

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理署（BaFin），共負責全聯邦德國金融監理事務七大業務，包括（1）金融機構帳戶監控，（2）銀行監理，（3）保險監理，（4）有價證券監理，（5）與德國聯邦銀行、檢察署、警方共同追訴金融犯罪(在法律保留下有特別搜索權限)（6）法律與專業監理機關（7）消費者申訴受理管轄機關。BaFin有兩個辦公地點，一

個是波昂，一個是法蘭克福，而此次參訪與保險有關者，係BaFin位於波昂的分部。

2、 參訪前夕，正值德國新保險局長上任

目前位於波昂的保險局長法蘭克格路德博士(Dr. Frank Grund)，保險局長於2015年10月上任，其任務為《建構明確且可信任的歐洲Solvency II指令的架構之條件》。格路德局長認為，目前就德國在Solvency II的執行條件上，最重要的是德國完成歐洲保險法指令下的整合，這也涉及到未來可能加入TTIP的國際保險法令的整合問題。現在Solvency II之下，德國正進行過渡期的前階段測試，而他認為達到和促成德國保險業的安全是保險局責無旁貸的義務。

(四) 德國為符合 Solvency II Directive 已修正並將施行的新 VAG

德國保險業監理法，2012年版，本文計有161條⁹包括4個附錄，2015年4月全面性修正德國保險業監理法（Gesetz zur Modernisierung der Finanz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en vom 1. April 2015）（以下2015年版，簡稱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依照聯邦公報2015年第I部份（篇）第14號法案，記載於該公報第434頁以下，全文共有355條，3個附錄¹⁰。

1、 立法沿革與制度基本概念

依照歐盟Solvency II Directive，有關承接和執行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業務的部份，為確保全歐洲的法令一致的調和(Harmonisierung)，於第138條第2項規定無法達成清償能力資本要求的處理方式、第139

⁹或翻譯成「德國保險業監督法」，法條歷經數次增修。本文以2016年1月1日施之VAG稱為新VAG。

¹⁰目前新VAG德文條文，參見附錄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vag_2016/index.html。

條第2項規定最低資本要求，以及第141條規定金融監理機關介入的權限的問題。另外也根據歐盟執委會Solvency II的執委會-歐洲35/2015 (DVO) 授權規章，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公署 (EIOPA) (英語：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德文：Europäische Aufsichtsbehörde für das Versicherungswesen und die betriebliche Altersversorgung)應該在收到執委會正式要求時，去幫助執委會在授權法案 (DVO) 的可能內容上，去提供有關第138條第2項、第139條第2項以及第141條的技術上建議，當然就這個部份，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公署已回應了這方面的建議事項。這裡要說明的是在歐洲保險業務監理的思考上，風險管理與風險評估是分開處理的。風險管理是交由歐盟執委會處理，而保險與職業年金保險公署則是作風險評估的工作。不過這裡有個很大的特色是，在2007年與2008年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而誕生的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公署¹¹，並非是主動評估風險的機構，而是在管理風險的歐盟執委會發現問題時，給予執委會技術上建議的機構，另外，如何處理該發生問題的保險公司，仍然是執委會的權限。

在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監理公署基本法(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之金融監理公署組織的歐盟1094/2010號規章)¹²的第6項規定略以：「本公署目標乃在保護公共利益，是以，本署致力於對於歐盟經濟、歐盟

¹¹該署成立的法源依據為 2010 年 11 月 24 日有關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之金融監理公署組織的歐盟 1094/2010 號規章共全文 82 條的法律規定以及 69 點的立法考量 (VERORDNUNG (EU) Nr. 1094/2010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4. November 2010 zur Errichtung einer Europäischen Aufsichtsbehörde (Europäische Aufsichtsbehörde für das Versicherungswesen und die betriebliche Altersversorgung), zur Änderung des Beschlusses)。

¹²可參照前揭註，有關歐盟保險與職業年金之金融監理公署組織的歐盟 1094/2010 號規章第 1 條第 6 項之規定。

公民和企業短期、中期、長期的金融體系之穩定和效率。」

2、德國2016實行之新保險業監理法（VAG）與本基金業務相關之簡介¹³：

（1）德國為符合 Solvency II Directive 修正 VAG 之立法歷程

2015年4月1日德國立法者決定了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的全面性修正，在2016年1月1日該法重要部份直接生效。主要是因為2009年Solvency II的條文正式成為歐盟法的框架條款，在各會員國內之立法，使其一致。而這個框架條款主要是為了保護消費者利益，以減少保險公司發生破產的機率。另外，這也是為了去提昇歐盟內部市場保險公司的競爭力，以及確保在歐洲保險實務的統一監理目的。這在歐盟Solvency II Directive的立法考量第2點、第3點和第27條有清楚說明，即Solvency II主要是為了要維持歐盟境內保險企業的穩定而來。

德國的立法者早在2007年第9次的修正草案，對於舊條文的64條a¹⁴保險公司的組織制定新的規定。這些新的規定，如同立法理由第19點所強調的，要事先引入在當時他們就已經期待的Solvency II Directive所規範的風險資本適足率（Risikoorientierten Kapitalanforderungen）要求。另外藉由VAG（此指新保險業監理法）有關保險業的保險酬勞系統（Vergütungssystem）監理法規的要求，保險業的酬勞方針，也在2010

¹³Armbrüster,C, Das VAG 2016-Überblick zu den Neureglungen, r+s(Rechts und Schaden) 2015, 425.

¹⁴現行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第 64 條 a 主要是規範保險業務組織（Geschäftsorganisation），當然合法的架構是必要的，其中有 1.企業主導的調整風險策略的業務組織形式、範圍、時距（Zeithorizont）以及其本身的風險。2.組織建構和組織過成的規定，這些規定必須確保整個業務組織的在流程和他本身調整的監控。3.適合的內部主導和控制架構的建立，要件約略有風險承受性概念的風險策略，合宜的辨識、分析、評價、導引風險的程序的基本風險策略，企業必須就其所分類的風險對於消費者有足夠的溝通，企業要有相對於業務主管、何種形式，風險經營重要目標的報告（Berichterstattung）的陳述能力。

年通過了在舊64條b的條文修正¹⁵。在2012年聯邦政府提交了新的第10次保險業監理法修正草案。原本期望能藉此新草案，提早把Solvency II Directive換化成內國法，做最後確認和修正，於歐盟規定的各國修正期限前完成。

未料，歐洲保險業監理法之後續發展，特別是在Omnibus II-Richtlinie下，使原本德國VAG的修正，發生中斷（Unterbrechung）。而聯邦眾議院直到2015年5月2日，方通過了有關保險業務的金融監理現代化法(Ges. zur Modernisierung der Finanz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en)，也就是本文所稱「新保險業監理法（新VAG）」，新法除納入於2012年第10次VAG的修正草案外；另就2014年8月1日的德國壽險改革法（LVRG）的新條文，也被包涵在內（聯邦參議院在2015年3月6日通過壽險改革法），且只要是與Solvency II相關之重要條文，於2015年4月1日通過，併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然而，新保險業監理法（新VAG）之修正與適用，並非單獨的立法，而是和德國其他相關保險法案為配套修正後，再一併施行。而新VAG的第355條¹⁶條文，是從2015年4月11日開始適用，這個條文在條文通過前，先轉給監理機關，期能先行對生效的其他條文有明確的規範（譯按：法律前置效用）。特別是BaFin目前得以發布保險業監理法上的同意權限。另要注意的是，第355條新法施行的各該過渡期間條款。例如：保險業者，有1年的等候期（Karenzfristen）去滿足最低資

¹⁵現行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第 64 條 b 主要是規範保險業務的保險酬勞體系，對於保險業主、保險業員工以及保險業內部的監理成員的酬勞都必須在合理的、透明的、且須在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上考量。

¹⁶新 VAG，第 355 條規定的是監理機關對於新法生效前後時期的適用以及使用的可能。

本要求 (MCR:Mindestkapitalanforderung)，以及在2年期間內，去滿足清償能力資本要求的規定(即新VAG第342條¹⁷和第 348條¹⁸等相關條文)。前開過渡條款，其實給了保險公司可以喘息的空間，不因2016年1月1日新法實施，就讓體質有問題的保險公司，馬上受到Solvency II的限制，或是讓BaFin馬上處理這些公司的問題，雖然對此結果，利弊互見、各有優劣¹⁹。

有關新保險監理法於前述立法歷史中，係於第10次保險監理法草案的總則部份才被考量的。這些考量除要適用現行的保險監理法外，其實會有更多其他方面的效力。Solvency II Directive在各會員國轉化的重點是，該指令讓會員國的立法者，僅在有限的規則下，有轉圜彈性空間，但各會員國在集團監理方面 (Gruppenaufsicht) 則較有彈性空間。

(2)新 VAG 之立法架構

新 VAG 之立法架構，在基本上和舊法不同；許多法條都是給予系統性安排。例如從新保險業監理法的新條文第 8 條以下，是有關保險業務許可、業務變動的基本要求；而對有問題的保險公司，其保險契約承受和公司組織形式轉變問題的要求則規範於新法第 13 條(從舊法第 14 條的核心而來)；新法並特別規定參與者定義 (如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6 條以下條文)，另有關業務組織 (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23 條以下條文)，報告義務 (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35 條以下條文) 等相關條

¹⁷新 VAG，第 342 條規定的是監理機關對於保險業 (含退休年金基金等與保險相關業務) 遵循最低資本限制的規定。

¹⁸新 VAG，第 348 條規定的是監理機關對於保險業遵循資本適足率的規定。

¹⁹依照本文作者看法，這等於用法律保留延緩了法律的適用，但另一方面等於是讓體質有問題的公司，自己去尋求被併購，或是其他資本市場可以解決的方式。

文，亦設有明確規定。

相反的，對於互助性保險協會（Versicherungsverein auf Gegenseitigkeit）在保險企業法和民法雖都有提及，但在新保險業監理法中，卻只有歷史性的說明而已，且僅是備位性質（如新條文第 171 條以下），其他的內容都沒有變動。

特別說明的是，在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294 條有體系性、鉅細靡遺的規定保險監理機關的行政監管權限與任務。

另外，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7 條，亦對全方位概念進行定義（總共有 36 款，相當鉅細靡遺），其中有一些規定，在舊法第 104a 就被含括在內，特別是因應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於第 13 條、第 212 條、第 268 條的修正。

而德國新VAG與我國保險安定機制方面較為相關者，應係在我國保險局與本基金之法定職權重疊之處，而此部分，主要集中在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3 部份(新VAG下，PART 3)、本基金有關的保險安定基金部份（第 231 條以下部份）、與德國保險監理的職權與權限（第 294 條以下部份）。²⁰

（五）淺介德國保險局對 Solvency II Directive 之監理重點

此次參訪中，BaFin係由國際事務顧問Ms Gudrun Hoyer、及保險局資深法務專員Ms. Sybille Schulz.(蘇爾茲小姐)，向我方說明對於 Solvency II Directive相關之第 138 條第 2 項²¹、第 139 條第 2 項²²以及第

²⁰Armbrüster,C, Das VAG 2016-Überblick zu den Neureglungen, r+s(Rechts und Schaden) 2015, 427-428.

²¹§138-Prämienkalkulation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Gleichbehandlung :「(2) Bei gleichen Voraussetzungen dürfen Prämien und Leistungen nur nach gleichen Grundsätzen bemessen werden.」
²²§139-Überschussbeteiligung :「(2) Bei Versicherungsaktiengesellschaften bestimmt der Vorstand mit Zustimmung des Aufsichtsrats die Beträge, die für die Überschussbeteiligung der Versicherten

141 條²³指令等規定，德國保險局之監理重點，包括將於 2016 年準備上路的新保險業監理法相關部份之概念、準備工作，以及問題保險公司之重整計畫、財務計畫以及監理介入等規定。

考量參訪會議時間有限，蘇爾茲小姐著重說明Solvency II Directive 相關之第 138 條第 2 項、139 第 2 項、第 141 項等規定，有關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SCR,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德文 Solvabilitätskapitalanforderung)²⁴、最低資本要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 德文 Mindestkapitalanforderung)²⁵，在德國金融監督管理局實務上的處理和認定問題。

1、 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的架構

蘇爾茲小姐首先強調，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 (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亦即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簡稱新 VAG), 要將 Solvency II Directive, 全面轉換為德國內國法，在德國國內不是沒有不同的意見，這些意見

zurückzustellen sind. Jedoch dürfen Beträge, die nicht auf Grund eines Rechtsanspruchs der Versicherten zurückzustellen sind, für die Überschussbeteiligung nur bestimmt werden, soweit aus dem verbleibenden Bilanzgewinn noch ein Gewinn in Höhe von mindestens 4 Prozent des Grundkapitals verteilt werden kann. Ein Bilanzgewinn darf nur ausgeschüttet werden, soweit er einen etwaigen Sicherungsbedarf nach Absatz 4 überschreitet..

²³§ 141 Verantwortlicher Aktuar in der Lebensversicherung

²⁴這在 Solvency II 指令的第 100 條到第 102 條有規定，在 101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1) 清償能力資本要求是如下被校準的，其乃確保，所有量化的風險的考慮，這些風險在保險公司和再保險公司都可排除。清償能力資本要求是涵蓋現已進行的保險業務和未來 12 個月的可期待的新業務。涉及到正在進行的公司業務行為時，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僅涵蓋不可期待的損失。(2) 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必須對應於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的基本自有資產風險價值模型 (Value-at-Risk) 到信心指數的未來一年內的 99.5%。」。其實簡單的說，就是指公司必須只能有 0.5% 的破產機率。這是說計算保險公司在經營上可能遭遇到的各項損失。基於可量化的原則與方法，預測在未來一年內保險公司可能遭遇風險而產生的損失，而衡量損失估計的信心水準必須達到 99.5%。換句話說，依據曝險程度計算所需的資本，在損失機率分布圖上，必須能使未來一年內公司可能發生破產的機率小於百分之 0.5。計算方式則有標準模型法和內部模型法。這和下述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的規定均屬一致。

²⁵所謂最低資本要求是監理要求的絕對值，乃根據清償能力資本要求而來，在德國法的規定，是要求一年內發生破產的機率小於百分之 15。

主要都是來自於政治上的理由。

另外，介紹德國新VAG之修正一共包涵 8 個部份，355 個條文，簡述如下：第 1 篇-總則規定 (Allgemeine Vorschriften)、第 2 篇-保險與再保險規定 (Vorschriften über die Erstvers. und die Rückvers.)、第 3 篇-保險安定基金 (Sicherungsfonds)、第 4 篇-企業退休給付 (年金) 組織 (Einrichtungen der betrieblichen Altersversorgung) ;第 5 篇-退休年金 (Pensionsfonds)、企業退休給付 (年金) 組織的跨國公司業務 (Grenz ü berschreitende Geschäftstätigkeit von Einrichtungen der betrieblichen Altersversorgung) ;第 6 篇-監理之任務、一般權限以及組織 (Aufsicht: Aufgaben und allgemeine Befugnisse, Organisation) ;第 7 篇-刑罰與罰金規定 (Straf- und Bußgeldvorschriften) ;第 8 篇-過渡與終篇規定 (Übergangs- und Schlussbestimmungen)。²⁶

2、 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適用限制

Solvency II Directive基本原則是，拒絕各該會員國內之立法或是監理機關的原規範，具體去形成明確的規則並且取而代之的把一般的規則規定在指令裡面。也正因如此，會導致許多會員國政治上的反對理由。不過結論上，保險公司仍有相當期間，具有某種轉圜之彈性空間，可對於這些原則作修正。這些彈性的運用是顧慮：一方面，伴隨著提昇保險公司應由公司內部自行負責而來的問題，特別是對自我財務評估的正確性、和誤判升高的風險問題。另一方面，則是這些基本法，將致力於保險公司的個別特殊性，可能增加保險公司內部自我估算風

²⁶此一部份可參照：Armbrüster,C, Das VAG 2016-Überblick zu den Neureglungen, r+s(Rechts und Schaden) 2015, S.427.

險的承擔。舉例說明，如新VAG第 26 條第 2 項就有「必要的風險策略的規定」，例如：²⁷「對於發展策略，特別是估算企業走向而調整的風險策略，應考量企業運作的形式、範圍、整體性。」。

由上開方向，各項原則將同時展現從「量」到「質」的變化。毫無疑問的，這是從執行條文、準則以及立場的觀點出發，這些都是與 Solvency II Directive 從 2009 年公布至今，此段期間，各項指令於會員國內對該指令準則之基本主張，是否不會被放棄的問題。這涉及到 Solvency II Directive 中，最重點的就是關於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的問題，亦即一個保險公司在市場環境下其自有資本的確保問題，而這方面之風險基礎原則是需依法遵循。

Solvency II Directive (Directive 2009/138/EC)，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引入基於整體性的風險評估，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之新要求，並對資產和負債新的評估規則有所規定，而這些在未來，都必須在市場價值下進行檢視，旨在減少保險公司的破產風險。同時，該框架指令的作用，是協調監管歐盟各會員國達成法律適用上的一致性。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核心，藉由三個支柱（Three Pillars）就整體公司清償能力、自有資本適足等方法，作全面性的規範。（原文：The Solvency II Directive (Directive 2009/138/EC) introduces advanced solvency requirements for insurers based on a holistic risk assessment, and imposes new assessment rule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which in future must be assessed at market values. This is aimed at reducing an insurer's risk of insolvency. At the same time, the Directive serves to harmonise supervisory

²⁷Armbrüster,C, Das VAG 2016-Überblick zu den Neureglungen, r+s(Rechts und Schaden) 2015, S.426.

law in the European Single Market.

第一支柱：量化的要求標準 (Quantitative Regelungen)

第一支柱的部份包括對自有資金的要求、責任準備金計算結果和準備金計算過程的檢視。在資本要求方面，區分為最低資本要求和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其中最低資本要求代表資本要求的絕對底線。最低資本要求 (MCR) 是指自有資本過低，低至當保險公司繼續從事業務活動時，會使得保單持有人利益遭受嚴重風險的臨界線。它也代表了保險公司被撤銷營業權之前，監理機關必須進行干預的最低門檻。清償能力資本要求係由一個標準公式或具有模組化結構的內部模型所計算出來的數值。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SCR) 必須由符合一定條件的自有資本所組成，該金額須含括能使保險公司吸收超標非預期損失的部份，以及當所保障的保險事故發生時，給付予保戶和其受益人合理保障的部份。(原文：The own funds requirements, the rules for calculating the technical provisions and the review of the calculation approaches are set out as part of Pillar I. In terms of the capital requirements, a distinction is made between minimum capital and solvency capital. The minimum capital represents the absolute floor. The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 is the level of own funds below which the policyholders' interests are at serious risk if the undertaking were to continue its business activities. It represents the final supervisory intervention threshold before the undertaking's authorisation is withdrawn. The solvency capital is calculated using either a standard formula with a modular structure or an internal model. The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 has to be covered by eligible own

funds of the same amount which enable insurers to absorb high levels of unexpected losses and give reasonable assurance to policyholders and beneficiaries that payments will be made as they fall due.)

第二支柱：監理檢視流程(Governance-Vorschriften)（也稱質化支柱）

在這裡Solvency II包括了這些在管理系統的品質要求（qualitative Anforderungen an das Governancesystem），這是指，在保險公司的企業組織方面，Solvency II讓保險公司的行為在其他不同的關鍵功能上負擔義務，如風險管理的功能、法令遵循的功能、保險精算的功能、以及內部審計（interne Revision）等。此外也須建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並且維繫之。這些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功能，都與保險企業自我風險與償付能力評估（ORSA）²⁸以及風險與資本管理相關。(原文:Pillar II of Solvency II sets out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upervision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qualitative requirements for engaging in insurance activities on the other. In terms of the supervisory rules, special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 used by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to review and assess compliance with the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requirements. Pillar II also deals with the individual aspects of governance, including in particular, the fit and proper requirements, risk management, the own risk and solvency assessment (ORSA), internal controls, th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the actuarial function and the framework conditions for outsourcing).

²⁸蘇爾茲小姐說明 ORSA 是指再保險公司的一整套對已面對或即將面對的短期或常期的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的程序，主要是要確定保險企業有能力能夠保證其充裕的資本和整體償付能力，在 Solvency II 裡面，特別也會運用在其所說的§138（2）、139(2)與 141 條。

第三支柱：監理報告與公開資訊揭露 (Berichts- und Offenlegungspflichten)：

Solvency II Directive，除包括保險業對於保險監理機關的義務外，也包括了對於公開資訊揭露的義務。第三支柱的內容，含有關於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和金融情勢的每年定期報告（SFCR），以及至少每 3 年一次的保險監理機關發布的規律性的監理報告(RSR)。這兩份報告包括主要的但並非決定性的前述「品質方面」的資訊。此外，在報告的表格上，也包括前述大量的保險企業「量化方面」的資訊，這都在 Solvency II Directive 裡有所規定。至今為止，就報告義務可能的疊床架屋的問題都將被避免。²⁹ Pillar III deals with market discipline,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obligations along with reporting to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ies. The essenti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underlying these calculations is set out uniformly across the EU by the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EIOPA).

另外，蘇爾茲小姐說明 Solvency II Directive 在保險公司規模適用範圍，並非全部的保險公司均可適用，如果公司規模太小，那麼可能就不是 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處理範圍，另外 Solvency II Directive 並不適用於公司內部的退休保險 (Pensionskassen) 和退休基金 (Pensionsfonds) 以及比較小的保險公司。比較小的保險公司，因其規模太小，本非 Solvency II 適用對象，所謂無法達到 Solvency II 適用的門檻，是指若每年的保費收入只有在 500 萬歐元，以及其累積的年保險準備金淨值

²⁹Solvency II 的三個支柱的部份，詳細內容，可參照 BaFin 網站：
https://www.BaFin.de/EN/Aufsicht/VersichererPensionsfonds/Aufsichtsregime/SolvencyII/solvency_II_artikel_en.html。

(versicherungstechnischen Bruttorückstellungen) 不到 2500 萬歐元的保險公司，都是被排除在適用Solvency II Directive適用之外，這在Solvency II Directive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很清楚。³⁰而小型保險公司適用德國其他內部的相關法律規定，如HGB商事法來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3、 具體量化標準

蘇爾茲小姐接著談到 Solvency II Directive 中 SCR 和 MCR 的問題，首先第一支柱量化的要求標準，主要是準備金 (Technical Provision)、自有資本 (Own fund) 等量化標準，也就是必須要有一個審查標準，讓保險監理單位對有問題的保險公司來作行政審查。自有資本 (Own fund) 主要是要確認保險公司有適當的自有資本可以應付危機 (保險發生率)。

其中最重要的標準，就是 清償資本要求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 SCR) 標準，即清償能力資本要求，亦即計算保險公司在經營上可能遭遇的各項損失；基於可量化的原則與方法，預測在未來一年內保險公司可能遭遇風險的損失，而衡量損失估計的信心水準必須要達到 99.5%。也就是說，依據曝險程度計算所需的資本，在損失機率分布圖，必須能使未來 1 年內公司可能破產機率必須小於 0.5% (這規定在Solvency II Directive的第 101 條)。

另外，最低資本需求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MCR，規定於新VAG§122-123)，Solvency II要求保險公司必須符合最低資本要求，

³⁰ Both primary insurers and reinsurers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Directive, irrespective of their legal form. 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 death benefit funds and small insurers are excluded from its scope. An initial indication for classifying an insurer as smaller is the business volume (annual gross written premium income posted of lower than five million euros or gross technical provisions lower than 25 million euro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exceptions to the scope of Solvency II can be found in Articles 4 to 12 of the Solvency II Directive.

亦即依規定，若保險公司無法完成正在進行和接下來的 12 個月維持保險業務的 85%信心存續指數，換言之，公司破產機率高達 15%（規定在Solvency II的第 129 條），那就是無法達成最低資本需求。因為低於此標準，保戶權益將受到嚴重威脅，這是保險監理之最後底線，若未能維持，主管機關就必須介入接管。而市場價值的決定性，是資產價值必須能耐受強烈的波動。是以，在所要求的清償能力之問題，BaFin會要求這些企業必須利用標準模型法（Standard Model）或是內部模型法（Internal Models）對於個別保險公司進行估算。

有關內部模型（新VAG §111-121）之規定，係制訂內部模型可適用的規範與檢測，鼓勵公司建立自己的風險控制模組，通過內部模型適用上的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與回溯測試（Back Testing）後，每一家保險公司可以依據自己的內部模型計算清償資本要求，亦即具體個案適用的模組。但是需特別注意的是，保險公司可能因採內部模型而比標準模型要耗費更多時間。蘇爾茲小姐說目前德國較少人使用內部模型，因為內部模型需要交出公司許多的資料，而這些都需要保險監理機關的同意。³¹

4、如何使 Solvency II Directive 第 138 條第 2 項、第 139 條第 2 項、第 141 條，與新 VAG 的審閱資本適足要求期間規定達成一致：

蘇爾茲小姐強調在Solvency II Directive的審閱資本充足要求的期間，在實務上的運作時間是很短的，這麼短的時間根本上當然不可能要求有問題的保險公司達到這樣的要求，所以在這中間BaFin保險局

³¹Armbrüster,C, Das VAG 2016-Überblick zu den Neureglungen, r+s(Rechts und Schaden) 2015, S.426.

會進行較有彈性的行政指導。以Solvency II Directive第 138 條第 2 項為例，需先特別注意於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45 條的報告義務免除的問題，主要是保險公司如有發生Solvency II Directive第 138 條第 2 項、139 條第 2 項和第 141 條問題時，可能已在主管機關的監理下，保險公司只需按時交出重整計畫，報告義務和重整計畫並無分開的必要，因為提出重整計畫的期間，該保險公司皆有報告義務。

(1) 為符合 Solvency II Directive 第 138 條第 2 項，德國將 SCR 明定在新 VAG 第 134 條

首先是Solvency II Directive第 138 條第 2 項，對無法達成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CR）時之保險公司，給予 2 個月的時間，要求提出重整計畫，但並未說明如何認定這兩個月的始點。而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則清楚的在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若是在保險公司自己發現或事故發生（例如發生類似福島核災、水患時）的未來 3 個月內，無從滿足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CR）時，保險公司不可遲延依法需向BaFin通報。第 2 項規定則是保險公司於確認無清償能力的 2 個月內，要提出重整計畫（這和Solvency II的規定一致）。蘇爾茲小姐強調最重要的是第 3 項：「保險公司在不足以達成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後，有 6 個月期間可透過適當措施增加符合會計原則的自有資本(anrechnungsfähige Eigenmittel)，或是降低業務風險而重新滿足清償能力資本要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再延長 3 個月。」，亦即BaFin等於是給保險公司 9 個月的時間，處理不足以達成清償能力資本要求的問題，BaFin就 2 個月內提出計畫和保險公司以實際行為解決問題的可能性有分別決定權，事實上就是保險公司主觀的計畫，和保險公司客觀的行動，在

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是分開來處理的。其實這兩個條文可以有許多可能性（計畫和行動一起作，也可以先後作：先計畫後行動，或行動後才計畫，抑或只行動不計畫），這在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相關規定可以算是一個特色，也可以說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的立法技術下，實際上可能讓Solvency II Directive，原訂之兩個月的計畫期限被予以延長，並給了BaFin更大的權限。

如果 BaFin 認定問題保險公司之重整計畫或財務改善，仍然無法透過保險公司的客觀行動處理問題，那麼主觀計畫就會被否決，在新 VAG 的第 134 條第 8 項就規定，BaFin 有權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使用公司的財產。

（2）前開發生問題之保險公司保單，在前段期間可否繼續販賣？

Solvency II Directive 下之MCR規定(第 139 條第 2 項的最低資本要求)和相應的 2016 年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35 條的規定：當保險公司無法達成最低資本要求或有事故發生而引起最低資本要求無法達成之狀況下，保險公司都應在 3 個月內無遲延的通報保險監理機關。在第 2 項，規定在 1 個月內必須提出具體和短期的金融計畫來重整(這和Solvency II Directive的第 139 條第 2 項是一致)，以獲得BaFin的同意。另外這個計畫，必須在 3 個月內，有符合會計原則的資本金額挹注或是降低業務風險，而得以達成最低資本要求。另外，新VAG第 135 條第 3 項則是規定，BaFin在此段期間，有權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使用他的資產。

（3）若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時，新 VAG 之處置方法

Solvency II Directive 第 141 條規定會員國的監理機關可採取一切

必要手段和措施，以維護保單持有人所擁有的各種保險契約利益，以及因再保險契約所增加的義務。

而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則是規定在第 137 條第 1 項，但是在第 2 項，則透過法律保留來讓 BaFin 可以要求 (1) 一個在會計自有資本上較高的金額，去滿足清償能力的資本要求 (SCR)；(2) 限制或禁止保險公司的儲 (準) 備金釋出以及盈餘分配；(3) 限制或禁止會計上打消年度赤字 (年度虧損額) 以及結算盈餘。

當然對於保險公司在無法達成最低資本要求時，其實 BaFin 也知道改善期間很短，但如果在財務重整的計畫期間內達成了最低資本要求 (MCR) 時，BaFin 實務上會在多給 1 個月讓達到最低資本要求的公司去達到清償能力資本的要求。 (本文：先透過新 VAG 第 135 條的計畫 (3 個月) 讓有問題的公司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就是未來一年內公司破產的機率必須下降到 15%，然後視為尚未達到 99.5% (法律明定的信心水準) 的清償能力資本要求，就是公司在未來一年破產的機率必須降到 0.5%，再透過 BaFin 利用新 VAG 第 134 條第 3 項之 3 個月的裁量空間之權限，給予問題保險公司，從最低資本要求提升到清償能力資本之要求，然後 BaFin 再給有問題的公司 1 個月的時間來處理。)

若最後仍然無法達到這個要求，BaFin 可能會要求走一般公司的破產程序或是以行政指導將公司介紹給合適的買主，如係人壽保險及醫療保險之保險公司，則由保障基金協助接收處理。但是德國不會有如同我國保險法之強制接管程序，由金管會委託本基金或其他適宜機構，來繼續經營接管該問題保險公司。

另外，MCR 有問題的保險公司，雖能達到 BaFin 對最低資本之要

求 (MCR)，但BaFin對於保險公司要求的是，要能達到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SCR) 的標準。MCR只是公司先不倒掉，但不是達成MCR，就沒有問題，BaFin仍然會按照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34 條的規定要求公司要達到清償能力資本要求標準，這個標準是規定在第 136 條對於重整計畫的審視。但並非是由公司自行決定這些Ecnomic Value為何，而是經由BaFin來檢視所有的財務報告和重整計畫的可行性後再決定。如果說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在灰色地帶，仍要盡全力去達到SCR的標準，否則BaFin一樣可以採取第 137 條第 2 項的行政強制手段。³²

(4) 永續經營標準 (Sustainable Operation ， 德文： nachhaltiges Wirtschaften) 於 Solvency II Directive 在新 VAG 的法律適用

就 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第 138 條第 2 項，相對應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34 條，若無從滿足清償能力資本要求的保險公司，2 個月內所提之重整計畫如仍不可行，那麼 BaFin 當然不會再給任何的改善期間讓保險公司繼續運作，而是依法處理，故也不用談新監理法第 134 條第 3 項的 9 個月的時間。

而保險公司可能會認為 BaFin 過份主觀，但依照 ORSA 的制度來處理，若是在這樣的制度稽核下，仍然無法達成上開要求，就會回到第 45 條（免除保險公司一般報告義務的情況）的規定，來處理稽核的問題。要先說明的是，這些被免除一般報告義務的保險公司，是因為已經沒有辦法達成法律上「一般報告義務適格」而屬有問題的保險

³² 參訪會議中，BaFin 的 Ms. Hoyer 提出，台灣究竟怎麼處理這些有財務問題之保險公司。依我國保險法規定及目前實務作法，係以保障消費者（亦即被保險人、要保人、受益人）為最大目的，亦即以原有保單能夠繼續為目標，問題保險業之財務持續惡化，違反法規要求下，保險監理機關最嚴重情況下，將依法下令接管、清理該問題保險公司。Ms. Hoyer 當場提出臺灣處理此問題似乎較為強勢介入之疑問，我方表示，在臺灣，保險法之保障目的，係以維持市場金融秩序的穩定和保護消費者的觀點出發，而德國法似乎比較彈性，不介入干預市場運作。

公司。於 2016 年新保險業監理法的第 134 條以下的規定，具有特殊提出重整計畫義務的保險公司，或是 BaFin 依照法律的要求，將該保險公司認定具有「特別義務」，藉由第 134 條以下，課有特別義務，取代了第 45 條的一般義務的規定。

BaFin 並不會主觀認定保險公司有問題，而不給改善機會，**客觀判斷**的標準，仍在於該公司能否**永續經營標準**(Sustainable Operation，德語：nachhaltiges Wirtschaften)，也就是有問題的保險公司，是否在未來可提出財務改善計畫或是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後，還能夠繼續的從事保險業務。

這裡因為新 VAG 第 134 條以下並沒有相關規定，所以必須回到第 45 條第 5 項，僅大略規定保險公司所傳達的企業風險形式、範圍和整體資訊是否耗費過鉅而無拯救可能。另外，BaFin 將參照以下標準，衡量該公司是否具**永續經營標準**：(1) 企業的保險費繳交總額、責任準備金、資產價值；(2) 保險公司保險給付的波動性（年標準差）（Volatilität）；(3) 透過保險企業投資而發生的市場風險；(4) 風險集中的高度；(5) 經核准的公司不同險種經營總體數額的許可；(6) 企業資產價值管理對於財務穩定的影響；(7) 在對監控目的之企業資訊通報系統和結構與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的書面準則；(8) 企業整體治理系統的合適性；(9) 維持清算能力資本要求與最低資本要求企業自有資金的額度；(10) 是否在企業體方面該保險公司乃企業之本業，其足以涵蓋風險，或是該保險業僅是企業或貿易聯合企業集團 (Konzern) 的一部分。

若是境外的歐盟其他跨國保險公司的話，其所提的重整計畫不可

行，BaFin 可能會上報到歐盟執委會和歐盟保險和職業年金公署，再由其決定。若該分公司是在德國境內的話，BaFin 仍然依循其在德國境內的處理方法，也就是前述的新 VAG 第 45 條第 5 項的永續經營標準來認定，但實際上，仍須由 BaFin 來個案認定。此需注意的是，所謂的 9 個月的計畫，須建立在公司滿足最低資本要求（MCR）下，若該問題保險公司，於未達到新 VAG 第 134 條的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CR）之狀況下，根本無法提出重整計畫，那也會按照前述永續經營標準原則來處理。若是連 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第 139 條第 2 項 MCR 都無法達成，那就根本不會給改善機會，直接依法處理。

5、 BaFin 如何處理有問題的保險公司

蘇爾茲小姐強調 BaFin 不會強迫任何其他公司承接，他們只會建議。如果其他公司不買，他們就會讓這家問題保險公司依法停止營業。舊有的壽險保單，就交由 Protector AG、Medicator AG 接收，讓原有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存在，其他問題保險業就依問題公司之法律規定解決，循一般破產程序。

本文以為，Solvency II Directive 在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之轉換下，未來可能的運作，似著重運用一套複雜的標準，來找出問題保險公司之財務問題原因(預防)，而非解決問題，施以相當之處罰(治療)；之所以訂 SCR、MCR，是要藉由風險控制來解決，如果無法滿足 SCR、MCR，要找出問題原因。

二、其他重要問題

(一) 德國清償能力制度和歐盟的差異，是否可就標準模型法

(Standard Modelle) 和內部模型法 (Interne Modelle) 來作分析？

蘇爾茲小姐回復，所謂的標準模型法和內部模型法，都是為了檢視保險公司能否達到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CR)的一種估計模式標準，這在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96 條有明文規定，這兩種模式在歐盟也都有規定。原則上，德國監理單位的態度與歐盟一致，就是尊重企業使用內部模型法，不過目前只有很少數的企業能達成內部模型法的要求，許多公司採用內部模型法，都沒有辦法通過清償能力資本要求，所以 BaFin 目前實務上，仍然是以標準模型法，來評估保險公司能否達到清償能力資本要求。

而所謂的標準模型法的結構，在德國新監理法第 99 條的定義，是（1）依照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00 條至第 106 條的基礎清償能力資本要求；（2）依照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07 條的業務風險的資本要求；（3）依照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08 條保險準備金的損失補償和潛在的稅率而做的調整。

按照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10 條的規定，當 BaFin 發現保險公司如以標準模型法為基礎，所計算保險公司的風險，完全偏離標準模型就清償能力資本要求時，可以直接捨棄該公司在標準模型使用的標準下，該保險參數群組的企業特別參數。要說明的是，內部模型法或是標準模型法，都是解釋 Solvency II Directive 的要求：根據這些要求，企業以隨機方法計算的模型化市場經濟價值。現有的資本乃是從經濟性價值計算而來。SCR 就是前述經濟資本的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這是指資本價值必須能夠覆蓋最大損失，這個損失不得超過特定的比率（如 99.5%），就是說大家對公司的存續有 99.5%的信心，公司只有

0.5%的破產機率，在最大的損失情況下，公司在未來一年有 99.5%的存續機會。

經濟資本的分配必須經過調查，這是一個很艱困的任務。有關於分配的結構，並不明確，只能透過大數法則下的企業風險因素去找，是獨立於保險企業以外，且原則上無法從保險公司內部的精算機制完整地掌握。多數的理論模型架構反而會拘束德國壽險業的許多精算師。為了限制一些具有標準性質的複雜風險測量要求，Solvency II Directive 提供了標準模型的使用，藉由官方的監理機關來決定（例如：德國 BaFin）其模型的重要部份，然後不同且簡單的假設就因此設立。BaFin 對於尚未達到清償能力資本要求（SCR）的保險公司，因為有六個月改善期間來達成SCR，所以BaFin會有很多的標準模型法之審查標準。而內部模型法的問題在於有很多要求難以達標，所以大部分保險公司，都採標準模型法的審查標準。但有時候保險公司也會選擇混用。2016年新保險業監理法第 111 條以下有內部模型法之相關規定，第 1 項規定保險企業對於內部模型法可全部或一部應用。第 2 項則規定內部模型法之準則要有書面模式，且規定哪些變動是保險公司可以在內部模型法進行的;另外，書面的準則必須確定在何時應作適當的變動。第 3 項則規定，如果要結束內部模型法，回到標準模型法也要經過BaFin的同意。第 4 項規定，於第 2 項內部書面準則的提出，必須要遵循第 112 的第 2 項、第 115 條至第 121 條的規定。第 5 項規定，在 6 個月內BaFin對保險公司提出的內部模型法的文件具有審閱權限。第 6 項規定，就算BaFin同意了內部模型法，但是BaFin還是有權利要求保險公司要符合SCR的要求。換言之，BaFin讓公司採取內部模型法，但是

卻設下許多限制，是以德國一般而言，仍多採用標準模型法。

(二) 德國長期健康險之商品型態及監理為何(如是否有保證利率或發生率、準備金提存之利率或是資本等要求)?以及準備金提存方式是否採用 Schwankungsrückstellung(衡平準備金 Equalization Reserve)方式?商品是否多半為保證費率或可以隨發生率惡化而提高費率?德國長年期健康保險的損失率為多少?

就我方提問有關長期健康險產品(Long Term Health Insurance)³³問題，根據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新VAG)規定，若涉及到德國SGB的社會保險的問題，這部份並非BaFin處理的範疇。原則上長期健康險在蘇爾茲小姐認知的意義上，應是屬於替代性私人疾病保險(Substitutive Krankenversicherung)，可以用來在法定疾病保險之外，以加保疾病項目或是根本替代法定疾病項目的保險。可稱為私人疾病全部保險，它所處理的應是長期照護或是疾病每日照護金的問題。

新VAG第 103 條，規定有關於私人健康保險的清償能力的資本要求(SCR);並於第 146 條規定替代性健康保險;以及第 147 條規定其他特殊種類疾病保險。其中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性疾病保險，可用以取代法定疾病保險和照護險，不過在第 1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情形，則替代性疾病險可能因具有日額型計算的保險金可領，所以應該被當作是一種壽險的形式。而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保險費的大數法則，必須基於有發生率基礎和重要統計數據而來，特別是傷殘疾病的發生率假設、依年齡、性別而來的風險以及不會發生風險的機率也須考量，以及相關之計算費率方式都需由保險公司說明。第 2 款老年

³³ 就我方所詢長期健康險產品 Long Term Health Insurance，本文按可能相當於德國法的社會保險。

疾病保險（按：老人因為有比較多的疾病，所以這個保險是保人漸漸老化且有許多疾病的保險，算是壽險和疾病險的混合險），必須要遵守HGB第 341 條第1款。**第 3 款**則是規定保險公司的一般取消保險契約權受到排除，要取消疾病日額保險金，至少要從保險第 4 個年度才可以取消，若要提高保費，則必須要雙方契約有規定。**第 4 款**：是規定要保人在相同的保險條件之下可變更保險契約和費率。**第 5 款**：保險契約的每一部份保單價值和計算基礎費率的轉嫁，都必須合於本法第 152 條第 1 項之規定（規定基礎費率的法條），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私人疾病保險，則不適用。及第 6 款之特別規定。而該條第 2 項，則規定新保約的保費不可低於原來的保費，特別是在相同條件的老年疾病保險時。第 3 項，則規定滿 65 歲的老年人替代性保險期間計算方法。新VAG第 147 條，則規定非替代醫療保險，如壽險，則適用第 1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到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及第 156 條規定。

肆、德國保險安定機制發展現況

一、 前言

本次除拜會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AG）外，亦首次拜會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Medicator AG）。主要是因為這兩間公司皆已經是 IFIGS 會員，藉由此次拜訪，以維持本基金與此二組織往來情誼，另一方面也透過拜會，瞭解歐洲或德國方面保險安定機制的最新發展（例如上段所述之 Omnibus II 指令）。

二、 德國壽險保障公司（Protector AG）現行退場機制概況

（一）成立背景

2002年，德國壽險業者自發性成立德國壽險保障公司，以協助德國金管會處理失去清償能力的壽險公司，德國壽險保障公司會承接失去清償能力的壽險公司所有保險合約與資產負債，持續經營以維護被保險人的權益並履行該壽險公司的應盡義務，直到所有的保險合約到期或有另外一家保險公司願意收購。2003年，曼海默壽險股份公司破產，因為當時沒有壽險安定機制，所以由德國壽險保障公司持續經營曼海默壽險。保險業監督管理法修訂後，於2006年5月將壽險安定機制授權給德國壽險保障公司執行。³⁴

（二）啟動壽險安定機制的資金來源

當德國壽險公司發生失去清償能力情況，BaFin即啟動德國壽險安定機制，其資金來源會根據處理此事件所需要的資金，分成四個階段取得，分別如下³⁵：

1. 利用德國壽險安定機制原有累積的資本。
2. 當壽險安定機制原有累積的資本，無法彌補該壽險公司的資金缺口，壽險安定機制可以額外再向壽險業者（即成員）募集資金，金額是0.1%總壽險業的調整準備金。
3. 當執行以上兩項後，仍無法彌補資金缺口，德國BaFin可決定是否要減少被保險人權益，最大達5%。

³⁴ 本基金之99年出國報告書「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p3-4。電子資料連結：

<http://www.tifg.org.tw/UpFile/VisitsAbroadFile/9910%20-%20%e5%be%b7%e5%9c%8b%20-%20Protector-AG%e5%8f%83%e8%a8%aa%e5%a0%b1%e5%91%8a.pdf>

³⁵ 同前註，p13。

1~3之內容，詳參〔附錄二〕。

4. 當執行以上三項後，仍無法彌補資金缺口，壽險安定機制可以從壽險公司募集更多的資金，最大值達1%的調整準備金。此步驟是2002年業者成立壽險保障公司時的承諾，與前三步驟不同，此步驟沒有壽險安定機制的法源依據。

（三）Protector AG業務現況

此次參訪，Protector AG的CEO（Mr. Jörg Westpha³⁶）表示，現行Protector AG主要的業仍有二，1.維持壽險安定機制的日常營運。2.繼續經營曼海默壽險（自2003年接手經營），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次參訪當時，Protector AG仍持續經營曼海默壽險公司，尚未見有另家保險公司收購該公司。根據保險業監督管理法第124條³⁷經授權保險經營執照的壽險公司在德國從事壽險相關業務，都必需參加德國壽險安定機制，換句話說所有在德國的壽險公司包含非歐盟會員國的外商壽險公司都必需加入壽險安定機制。歐盟其他會員國的保險公司在德國經營壽險相關業務不需加入德國壽險安定機制，被保險人權益由他國安定機制保障。³⁸

³⁶ Jörg Westphal, CEO of Protector-AG.

³⁷ Section 125 Maintenance of insurance contracts , Act on th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Insurance Supervision ACT -VAG)

1. In the event that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ds that an insurance undertaking which is a member of a guarantee scheme fulfils the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section 89 (1) sentence 1, or that a notification pursuant to section 88 (2) has been made by such an insurance undertaking, it shall inform the guarantee scheme of its findings and shall inform the insurance undertaking in question accordingly.

2. To the extent that other measures designed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are deemed insufficient,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shall order that the entire portfolio of the undertaking in question, as well as all of the assets required to cover the liabilities under these contracts, be transferred to the responsible guarantee scheme.

3. With the portfolio transfer,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transferor under the insurance contracts, also in relation to the policyholders, are transferred to the guarantee scheme; section 415 of the Civil Code shall not apply.

³⁸ 同註 34，頁 7。

而德國壽險保障機制之成員，經Mr.Jörg Westphal表示，現仍由88家壽險公司(Life-Insurers)、2家非歐盟的瑞士分公司(Swiss Branches)、及20家養老基金(Pension Funds)等三大成員組成。

壽險安定機制的資金來源是透過參與該機制的壽險公司每年提撥一次費用。每年提撥的金額是0.02%總壽險業的調整準備金，提撥金額上限是當壽險安定機制的累積資本已達到0.1%總壽險業的準備金，現累積資金已達到8億5500萬歐元。

三、 德國醫療保險保障公司 (Medicator AG) 發展現況

Medicator AG前身是一個自願提撥式的共保急救機制 (voluntary rescue pool)，2003年7月立法自2004年起，成為可要求健康保險業者需強制提撥一定費率，及須相對負擔退場責任的公司組織，承接失去清償能力或財務陷入緊急狀態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的營運責任，其工作與壽險保障公司相當，目前有43家會員公司，總部設在科隆，在柏林也有辦公室。

2013年年底全部德國健康保險業者的資產規模約為2,060億歐元，Medicator AG的基金規模則是最低保證至少須為10億歐元，這筆基金的累積主要是來自業者的提撥，其董事會和股東均為德國民營健康險保險公司同業公會PKV-Verband (the association of private health insurers)。

目前Medicator AG並無處理保險公司退場的經驗，如果屆時退場所需費用不足，政府可於退場事實發生後依法注入資金，但限額為會員公司責任準備金的千分之二。

值得一提的是，後來歐盟對於Solvency II Directive再增修了一套Omnibus II指令（於2014年4月16日以 2014/51/EU 號指令通過，2014年5月22日生效）。該修正案之所以成為必要，主要是因為配合於金融危機期間成立的一個新歐洲保險監理機構（EIOPA）。這個機構被賦予的功能與權力，必須搭配納入Solvency II Directive。

四、 Solvency II Directive施行後，德國產險是否有退場安定機制

目前德國並沒有產險業退場的安定機制，只有壽險業和健康保險業的退場機制，這可能跟德國有許多大型保險業者既是產險業者也是再保險業者有關，但在汽車強制責任險方面，歐盟卻已經完成廣泛的法規調合轉換，1990年時，歐盟公布之第三代汽車強制責任險指令特別規定，強制保險契約在單獨繳納保險金的基礎上應填補全歐盟內發生的交通事故，以及保障在每個會員國境內的保險。

另外，在歐盟境內除駕駛外，汽車強制責任險應一致的賠償所有汽車乘客的人身損害，2000年的第四代汽車強制責任險指令更規範須簡化理賠程序與改善在國外交通事故時對於車禍受害人的保護，2002年7月10日，德國藉由汽車所有人強制責任保險法的修正，將歐盟第4 號汽車責任保險指令轉換為內國法，並且將補償基金的任務與職權賦予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協會（VOH）。VOH的主管機關為德國聯邦司法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簡稱為BMJ），而非德國聯邦金融監理局BaFin。

德國新保險業監理法（新VAG），針對其他非壽險及健康險以外的非關生命保險種類，規定於第三章第三部分，亦即VAG§161 accident insurance with premium refund、§162-insurance provision for

liability and accident pensions、§163-claims representative in the vehicle liability insurance、§164claims settlement in the legal expenses insurance。

具了解，德國的財產保險有最低強制準備金的提存規定，根據2001年的911恐怖攻擊事件、2002年德國易北河的洪水水患，對於保險公司而言，都是一個鉅額與無可預期的財務負擔經驗，而這類經驗導致最低強制準備金的提高，並自動隨著歐洲消費者指數（Europäischer Verbraucherindex）作調整，此一最低強制準備金將提高至200萬或300萬歐元，而在海運、航空與一般的強制責任，清償能力金額則提高50%，新指令雖未規定最低標準，主要是方便會員國可以規定由其主管機關核准的保險公司應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因為履行主管機關頒訂的清償能力規定的結果就是保險公司可以取得歐洲護照（Europe-Passport）在其他會員國經營其業務擴大營業規模，當然也有考慮到新規定對於小型的保險公司是一種負擔，因此此一指令規定一個五年的過渡時期，並得延長兩年。

伍、心得及建議

德國作為歐盟中最重要的主導國家，對於保險法的修訂具有相當的指標性，德國立法單位必須考量指令執行的過程，修改德國保險業監督管理法使之與Solvency II Directive具有一致性。目前就德國在Solvency II Directive的執行條件上，最重要的是德國完成歐洲保險法指令下的內國法整合，這也涉及到未來可能加入TTIP的國際保險法令的整合問題。現在Solvency II Directive之下，德國正進行過渡期的前階段測試，BaFin基於德國保險業之監理單位，與會官員認為，為達到和促成德國保險業的安全，是德國保險局責無旁貸的義務。

2015年4月1日德國立法者，進行了德國保險業監理法（VAG）的全面性修正，在2016年1月1日該法重要部份直接生效。主要是因為2009年Solvency II的條文正式成為歐盟法的框架條款，會員國之立法必須使內國規範與其一致。而這個框架條款，主要是為了保護歐盟消費者利益，以減少保險公司發生破產的機率。另外，這也是為了提昇歐盟內部市場保險公司的競爭力以及確保在歐洲保險實務的統一監理之目的。此在歐盟Solvency II Directive的立法考量第2點、第3點和第27條有清楚說明—亦即Solvency II主要是為了要維持歐盟境內保險企業的穩定而來。

為了與歐洲保險業監理法後續發展調和一致，德國聯邦眾議院在2015年5月2日通過了有關保險業務的金融監理現代法(Ges. zur Modernisierung der Finanzaufsicht über Versicherungen)，亦即新保險金融監理法（新VAG），除與2012年第10次VAG的修正草案有關外，另就2014年8月1日的德國壽險改革法（LVRG）的新條文，也被包涵在內。

德國聯邦參議院則在2015年3月6日通過壽險改革法，並於2015年4月1日就重要的部份，如與Solvency II Directive相關者，也一併在2016年1月1日生效。而新保險業監理法（新VAG）並非一部單獨的立法法案，而是與其他相關保險法案一體配套的。

此次新VAG一改原有的161條規定，修正通過施行共計355條之新條文，可謂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的一次大修正。為了避免新法施行可能讓政府及保險業者皆措手不及，新VAG第355條亦明確訂有新法適用之過渡條文：例如有1年的等候期（Karenzfristen）去滿足最低資本要求（MCR:Mindestkapitalanforderung）以及2年去滿足清償能力資本要求的規定，分別規在第342條和第348條的新條文，就是給了德國保險公司可喘息的空間，以避免因2016年1月1日新法實施，就讓財務體質有問題的保險公司，馬上受到Solvency II Directive轉換後於德國保險業監理法的限制，或讓BaFin必須馬上處理這些公司的問題，而此結果，是否只是延緩問題保險業更長的喘息空間，利弊互見。

不過，新VAG於2016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對德國保險業者而言，無異增加非常多表格申報作業規定，在此次參訪的數個民間單位之與會人員透露，德國保險業者私下抱怨，新法上路後，各家保險公司將新增非常多的PAPER WORK，也必須要花更多的人力成本，瞭解新法上路的法令遵循規範，並設計公司內部的遵循模組。

另外，就此次參訪的目的之一，在瞭解為何德國財產保險並無如同壽險及健康保險業，設有保障基金之安定機制。於德國原保險業監理法，雖規定財產保險公司，需符合法定之責任準備金及相關財務要求之規範，然新VAG修正後，針對產險亦未設有特別保障之安定基

金機制。數個參訪單位皆表示，財產保險公司如果財務狀況不佳，在德國直接依一般公司循破產程序解決，沒有特別保護之必要；財產保險並不像人壽保險、健康險、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設有法定保證之安定機制，因為後者類別之保險產業，多係與人之生命存續、健康、安全有關，涉及人性尊嚴之基本維持，而產險既與人性尊嚴無涉且風險有限，故在德國似無維持其原有保單有效性之保證支付必要性。因險種不同，決定其有無特別法律保障之必要，在德國即有如此差異，本文認為，或許也與德國再保險制度健全、及德國對於與人性尊嚴有關的議題（如人性尊嚴的維持、德國學費減免、難民問題等）多認為有特別保障必要有關。

而德國2016年之新保險業監理法施行，究竟會對德國保險業產生怎麼樣的適應問題，以及實際上產生的預防效果究竟如何，都還需要一段相當時間的觀察。而參訪單位於會後表示：「新VAG對財務穩健的保險業者，無論修法前後，其實都不會有太大影響」。

最後，感謝此行參訪的德國前開單位與會人員的誠摯專業、詳細的解說，再加上在德國當地留學之數位優秀的法學博士候選人、博士生，於百忙中，仍舊抽空同意我方的到訪並提供各項協助。在參訪會議中，對我方提出的各種問題，與會單位，亦知無不言，言無不盡。可惜此次參訪主要是就Solvency II Directive在德國轉換的保險業監理法修正適用問題進行討論，與會單位，多係與法律工作有關，對於精算或財務模組之具體修法內容，較難提供完整的答案。或許在未來，仍可持續關注德國新VAG適用之具體情況，作為我國保險監理在財務上提供客觀之質與量的參考標準，畢竟保險財務不佳問題，如同疾病

般，保險監理預防永遠勝於治療。

結束最後一個，也是此行最重要的一個參訪行程，離開BaFin波昂辦公室，在冬陽高照下，也帶著此行滿滿收穫，踏上歸途！



參考資料

中文文獻（依著者姓名筆畫排序）

1. 呂慧芬、童靜文著，德國財產保險破產保證支付制度之探討，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核保學報 18 期，頁 1-22，2010/03/01。
2. 陳麗娟著，歐盟 Solvency II 指令對保險監督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系專任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2010-12-18。
3. 陳麗娟 著，「Solvency II 歐盟保險監理趨勢之探討」，月旦財經法雜誌，第 28 期，2012 年 3 月。
4. 陳麗娟 著，「德國全方位金融監理體系之研究，中原財經法學，30 期，2013 年 6 月
5. 財團法人保險發展事業中心，「國際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之研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度委託研究計畫，102 年 12 月 19 日，頁 11-12
6. 葉啟洲 著，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德國交通事故補償基金之補償要件與運作」，。
7. 譚雅蓁 著，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頁 101。

英文文獻

1. IFIGS: Principles of Funding for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August 2015.
2. Final Report on public consultation no. 14/062 on the Advice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n response to the Call for Advice on recovery plan, finance scheme and supervisory powers in deteriorating financial conditions, EIOPA-BoS-15/052, 27 March 2015.
3. DIRECTIVE 2009/13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25 November 2009, on the taking-up and pursuit of the business of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Solvency II).

4. DIRECTIVE 2014/51/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6 April 2014, amending Directives 2003/71/EC and 2009/138/EC and Regulations (EC) No 1060/2009, (EU) No 1094/2010 and (EU) No 1095/2010 in respect of the powers of th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y (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 and the European Supervisory Authority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附錄

附錄一：2015 年 4 月 1 日通過的德國 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 2015.04.01 überarbeitet, Implementieren 2016.01.01

附錄二：Protector AG 於 2015/12/1 提供之「Protector Life-IGS Germany (the complete picture)」

附錄三：GDV（德國保險業協會）提供之德文簡報資料。

附錄四：GDV（德國保險業協會）提供之中文簡報資料。

附錄五：PKV 提供之英文簡報資料。

（上開附錄一、三～五，因涉有他人之著作權，不便公開全文）

附錄二：Protector AG 於 2015/12/1 提供之「Protector Life-IGS Germany(the complete picture)」-著作權為該公司享有

